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民防團隊編組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民政課 黃俞維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222＊傳真：04-26356481＊電子信箱：hbtcf00376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: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(報表)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練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納入本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防護團之隊數及人數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年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（一）民防總隊：指民防總隊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里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。 （二）民防團：指由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隊，負責推行轄區民防業務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。 （三）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數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 （四）聯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數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＊統計單位：人、個。＊統計分類：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編組及聯合防護團分類。＊發布週期：半年。＊時效：8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8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依據編組人員名冊資料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954-01-01-3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 |